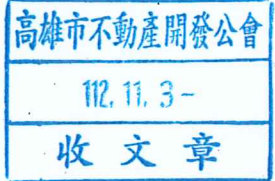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謝介偉
電話：07-3368333#3248
傳真：07-3312800
電子信箱：jiewei@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2403802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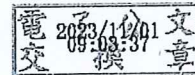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外牆飾材檢驗作業規定作業流程及檢核報告書各1份(隨文引入)
(52725666_11240380200A0C_ATTCH1.pdf)

主旨：「高雄市新建（增建）建築物外牆飾材檢驗作業規定」業經本局112年10月31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240380201號公告，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申報開工之案件配合實施，請貴單位轉知所屬，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辦公室、臺灣省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臺灣省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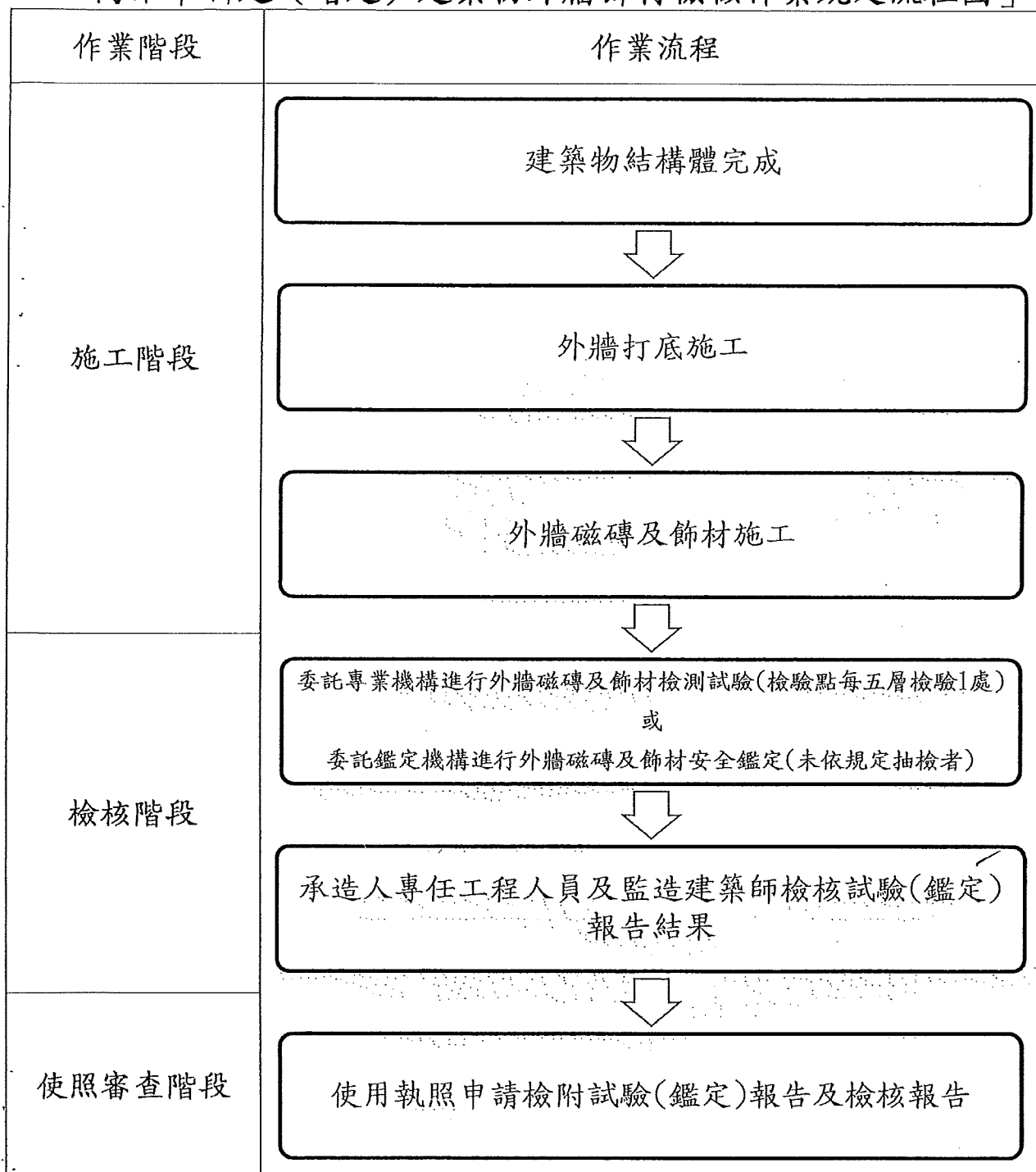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四課）



高雄市新建（增建）建築物外牆飾材檢驗作業規定：

- 一、本市領有新建及增建建造執照案件且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起申報開工者適用。
- 二、2 樓以上之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時，需檢附由合法之專業機構出具之外牆飾材檢測試驗報告及經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簽認之檢核報告書。
- 三、檢驗點每五層樓檢驗 1 處（增加樓層未滿五層樓者取 1 處），位置由承造人或監造人自行決定。
- 四、建築物外牆飾材未依前點規定進行檢驗時，應由鑑定機構出具建築物外牆之安全鑑定報告書，經鑑定建築物外牆安全者，始得申請使用執照。
- 五、外牆飾材試驗採敲診法、紅外線檢測、拉拔試驗等檢測方式，由施工單位自行決定。

「高雄市新建（增建）建築物外牆飾材檢核作業規定流程圖」



備註1：建築外牆飾材是指陶瓷面磚或其他材料等以濕式貼著工法黏著或設置於外牆構造體之建築材料。

備註2：專業機構，係指下列機構之一：1. 政府機關設置之實驗室。2. 大專院校設置之實驗室。3. 由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TAF）認可之實驗室。

備註3：鑑定機構，係指下列機構之一：1. 建築師公會。2. 土木技師公會。3. 結構技師公會。4. 經教育部立案，設有土木、營建、建築相關科系研究所或附設學術單位之學術研究機構。

新建（增建）建築物外牆飾材檢核報告書

本人受起造人 _____ 委託承造、監造坐落高雄市
區 段 小段 _____ 地號土地上新(增)建地下 層地上
層領有()高市工建築(雜)字第 _____ 號建造執照建築工
程，本案外牆飾材經合法之專業機構檢測符合規定。

此 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造人： _____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_____ (簽章)

監造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